中科院半导体研究所

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方案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将可以有效改善生活环境，促进资源回收利用，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26号）和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中央国家机关办公区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的通知》（国管办发〔2018〕12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

把垃圾分类工作作为我单位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成立了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垃圾分类专题会议进行工作部署，由基建园区处和综合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的落实，对可回收垃圾、不可回收垃圾实施从源头分类，从根本上减少垃圾面源的污染，创造良好的科研环境，实现生活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二、科学规划垃圾桶配置，合理布点**

进一步规划我单位室外双桶果皮箱摆放区域和位置，将果皮箱摆放在道路两侧和人员流动量大的区域，便于大家的投放和保洁人员的回收。拟更新室内垃圾桶90余个，在每个楼层卫生间门外配备两个垃圾桶，每个垃圾桶上标明“可回收垃圾”、“生活垃圾”做到标识清晰，一目了然，分类投放准确。

**三、垃圾收集和清运**

室内垃圾：园区室内垃圾由物业保洁员在收集时将可回收垃圾单独存放，将可回收物交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收运，进行统一处理。不可回收的生活垃圾收集运送到垃圾房，与持有垃圾清运资质的公司签订了垃圾清运合同，每日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有害垃圾：我单位专门设立了有害垃圾存放点，实验室的废液及包装物、维修更换的日光灯管等有害垃圾单独存放，专人管理，与具备清运有害垃圾资质的公司签订了有害垃圾清运合同，定期清运。

**四、加强宣传、培训与督导检查**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广泛开展以“垃圾分类,人人有责”、“垃圾分类,从我做起”为主题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充分利用海报、网络、微信群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广大职工及研究生的思想认识，引导大家从身边做起、从点滴做起，树立良好的习惯，营造人人关心垃圾分类,全所职工及研究生改善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

对保洁员进行培训教育，普及垃圾分类知识，教育保洁员在收集垃圾时注意识别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生活垃圾，收集时做到分类准确，避免出现垃圾分类投放后重新混合收运。

为确保工作实效，建立垃圾分类督导员及检查机制，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垃圾分类工作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措施，跟踪整改验证效果。为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社会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中科院半导体研究所

2018年7月2日